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5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十分复杂，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54/807。

² A/54/841 和 A/54/842。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会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款，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回顾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55 亿美元，占摊款总额的 25%，注意到约 2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缴摊款的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财务情况，特别是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业务费用；

³ A/54/842。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592 60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